

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

合 同 书

(第五标段)

合同编号：LSXLY2025-5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发 包 人：鲁山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三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合 同 书

合 同 名 称：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合 同 编 号：LSXLY2025-5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效益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鲁山县 2025 年黄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第五标段）

工程地点：鲁山县瓦屋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修建水平梯田 24.81hm²，其中 5-10°坡面治理 12.74hm²（411、413 号图斑），13-15°坡面治理 12.07hm²（418、419 号图斑）面积；新建排水沟 0.345km，配套 55m³蓄水池 2 座，沉砂池 2 座，护岸工程 1304 米（57 号图斑），生产道路 0.57km（碎石路面），护岸工程 1184m、管涵 2 座，盖板 15 处，标志碑 1 座，标志牌 3 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接到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接到开工通知后 180 天（日历天）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水利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元壹角贰分（人民币）¥：1683130.12 元

六、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和支付时间及支付凭证

付款时间和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成 60%时，开始支付首付款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97%（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3%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满工程无缺陷，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拨付。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价款需经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履行相关支付手续。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最后以实际完成合同内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3、本工程因施工周期短，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七、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地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八、涉及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环境保护等方面承包方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和要求。

九、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

- 1、针对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与措施；
- 2、法定代表人委托现场施工负责人的质量与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 3、大气污染扬尘防治承诺与治理措施。

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及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的处理原则，合同双方协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五、承包人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 郭海波 身份证号： 412324198211016515

技术负责人： 孙 晟 身份证号： 412801197805050911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每缺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鲁山县城人民路中段 314 号

网 址: _____

电 话: 0375-5052552

电 传: _____

传 真: 0375-5051453

电子信箱: lssb666@163.com

邮政编码: 46730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鲁山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

乡婆娑街 28 号

网 址: /

电 话: 18903901288

电 传: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4673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

行

帐 号: 259876535376